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在查阅了公司的各项内控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及子公司有关部门在内部控制实施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现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纺织服装业务等。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

1、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分别对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进行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授权明晰、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股东和公司利益。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监事会独立运作，负责对财务及高管人员的履职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各组织间各司其职，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单位，运行情况良好。

2、公司治理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三会一层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3、发展战略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重大项目投资决策、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认真履职，规范发展战略的内容，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适应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壮大和加快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4、人力资源

高素质的人才是公司稳健发展的根本，公司始终以人为本，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建设。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整体战略目标为依托，以构建和谐公司为根本，制定了一整套人力资源的制度体系，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辞退与辞职、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晋升与奖惩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充分

调动了全体员工的积极性，也确保选聘人员的综合素质，实现了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全面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5、企业文化

公司奉行“从严求实、至诚至善”“德载品质、竞显卓越”的核心价值观，员工是公司最主要的财富。公司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积极引导员工树立开拓创新的企业精神，形成整体团队的向心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目标的实现。

6、信息与沟通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范了重大信息的内容，明确了报告的流程 and 责任人，要求在重大信息报告中，信息保密和实时报告。

公司持续地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管理决策及运营效力，公司内部通过邮件、即时通讯系统、会议等方式进行信息的沟通和传递，使得各管理层级、各业务单位、各部门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

与客户沟通方面，公司通过专线电话、邮件等方式接收客户的建议及投诉，并进行登记和调查，及时反馈处理意见，与客户进行良性互动。

与供应商沟通方面，公司会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审核供应商的资质以保证产品的质量。

投资者关系方面，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除了通过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公司信息外，投资者还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访问公司网站、直接到访公司、参与公司组织的网络路演和见面会等方式了解公司信息，保证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通过互动加强对公司的理解和信任；在完善沟通的同时发挥了对公司管理的监督作用。

7、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整体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建立了良好的风险评估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以准确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同时制定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组织实施内控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和资金的安全，做到风险可控。

8、子公司的管理

为规范子公司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制度规定了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和措施，明确规定了子公司的职责、权限，对子公司相关业务和管理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从公司治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等各个方面对子公司实施了有效的管理与控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各子公司对公司颁布的各项规章制度统一遵照执行，公司对子公司实现了有效地管理。

9、关联交易的控制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相关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与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法律责任做出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保各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要求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应先得到独立董事的书面确认意见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亦应回避表决。本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合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的情况。

10、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担保审批权限、风险评估、担保执行监控、披露流程等相关经营活动进行描述，对担保业务的授权审批等制度都做了详细规定，迄今为止，公司没有发生过任何违规担保行为。

11、资金管理

公司资金管理的目标是：用最低限度的资金占用额最大限度地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因此，流动资金管理必须贯彻以下两项原则：1）应本着促进公司生产发展要求的原则，保证材料采购、固定资产投资、对外合资合作等合理的资金需求。2）在保证生产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减少资金占用，加速资金结算速度，及时回收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办理货币资金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方面，做到出纳、会计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

12、采购管理

公司实行统一采购管理制度，所有部门所需物资，向各部门分管领导申请并报相关领导签字批准后，由采购部统一办理对外采购，物资在验收入库后办理领用手续。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内容包括：材料价格、质量、购货周期等。按照维修周期、库存存量等申请制定采购计划，根据采购计划下达采购订单，所有原材料采购要求实行货比三家。对采购进入公司的原材料进行质量和数量的验收和清点，确保准确无误。

13、销售管理

公司建立岗位职务分离制度，明确了各相关部门的职责，不断完善销售与收款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制订可行的销售政策和策略，明确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销售与收款业务。同时公司合理确定定价机制和信用政策，严格控制赊销客户。

14、生产与质量管理

建立岗位职务分离制度，明确了采购部、质控部、生产管理部、制造车间及财务部的职责。从材料的验收入库、堆放、保养和保管、领用、盘点等制定了明确的流程和管理要求。

对成本费用的控制和核算制定了专门的制度。

15、固定资产控制程序

公司对实物资产实行分部门和分用途管理相结合的方法，对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存货、在修品，对实物资产实行专人管理，确保实物资产、待修品的完好无损；对实物资产的采购、验收、报废等环节以分部门审批、公司统一采购的管理方式来控制。

16、费用控制程序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和预算体系，公司每年末根据以前年度费用发生情况、预算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等编制次年成本费用预算。公司通过预算制度实现对成本费用的总体控制，通过会计多级复核，严格的列支程序和审批制度实施具体控制。

17、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明确了授权等内部控制环节，规范了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真实完整地记录了公司会计信息，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数据的及时有效与真实可靠，加强了公司财务监控力度，确保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和安全性。子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配备专业财务人员，在业务上接受公司指导。公司严格执行制定的财务制度，各类账簿和报表等都由电算化系统生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要求。

18、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从信息披露机构和人员、信息披露文件、事务管理、披露程序、信息报告、保密措施、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各项制度的规定，开展各项工作。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1）重大缺陷：错报金额）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 （2）重要缺陷：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错报金额）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3) 一般缺陷：错报金额 $\leq$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公司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披露的财务报告；公司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未能发现该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 重要缺陷：违规泄露财务报告、并购、投资等重大信息，导致公司股价严重波动或给公司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3)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错报金额 $\geq$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2) 重要缺陷：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geq$ 错报金额 $\geq$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3) 一般缺陷：错报金额 $\leq$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未按照权限和职责履行；公司重要业务缺乏控制或内部控制系统整体失效；其他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

(2) 重要缺陷：内部控制设计未覆盖重要业务和关键风险领域，不能实现控制目标；信息披露内容不真实，受到外部监管机构处罚；

(3)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1、2024 年公司按照年度计划开展内控评价工作，报告期内内部控制体系运作较好。2025 年公司将继续保持内部控制执行及监督检查力度，维护内控体系持续有效运作，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经济效益、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2、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无）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